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四川省水利厅 文号：川水许可2025-29号 批复时间：2025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文号：川电建设〔2025〕121号 批复时间：2025年3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02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工作规程》〔2019〕160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等相关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监测单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内容包括：

高新南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站区征地按最终规模一次完成征地，新建 240MVA 主变压器 2 台；220kV 出线 2 回，至铜牌变；110kV 出线 6 回（其中 3 回备用）；10kV 出线 24 回。铜牌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 个出线间隔，在预留位置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铜牌—高新南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铜牌-高新南电缆线路长度 $2 \times 3.55\text{km}$ ，电缆利用政府已建电缆隧道（不涉及土建施工）。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4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81hm^2 ，临时占地面积 0.61hm^2 ，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06 万 m^3 ，其中挖方量 1.53 万 m^3 （表土剥离 0.02 万 m^3 ），填方量 1.53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土石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实际工期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实际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71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55 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出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委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 2025-29 号）。本项目方案阶段建设内容包括高新南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铜牌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铜牌—高新南 220kV 线路工程 3 部分，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3hm^2 ，按占地性质划分，永久占地 0.81hm^2 ，临时占地 0.62hm^2 ；按占地类型划分，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1hm^2 、交通运输用地 0.12hm^2 ；

本工程总开挖 1.53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1 万 m^3 ），回填 1.53 万 m^3 （其中表土利用方 0.01 万 m^3 ），场地挖填平衡，无余方产生。

工程动态总投资 285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48 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进行建设。本工程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向银行贷款 80%。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城市区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六项指标目标值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度达到 25%。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4.4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9.26 万元、方案新增 55.2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80.81 万元，植物措施 0.54 万元，临时措施 10.77 元，独立费用 37.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9 万元。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初开工，2027 年 5 月底建成运行，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5〕121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本工程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书》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章节，并在施工图设计中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设计深度满足指导施工的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体监理工作（兼水土保持工作），本工程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委托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立即成立监理项目部，于 2025 年 8 月进驻现场，监理时段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监理期共 13 个月。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对实施的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抽查 19 个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100%，其中工程质量合格单元工程 19 个，抽查合格率为 100%。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式、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自 2025 年 8 月进场以来，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4 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1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73，渣土防护率为 98.75%，表土保护率 98.6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6%，林草覆盖率为 42.25%，达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撑。

根据水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调查，本工程新建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铜牌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2 个，铺设铜牌-高新南双回 220 千伏电缆线路 2x3.55 千米，建设内容和方案阶

段基本一致。

工程实际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为尽快缓解新增负荷，加强高新区电网的供电能力，项目实际较方案估算阶段提前 1 个月开工；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的计划和调度，同时采用模块化与预制化建造，完成工时间较较方案阶段提前 10 个月完工。

工程实施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hm^2 ，包括永久占地 0.81hm^2 ，临时占地 0.61hm^2 ，较水保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1.43hm^2 ）减少了 0.01hm^2 。变化原因包括：①实际施工过程中案阶段施工便道利用变电站进场道路，项目实施阶段与进站道路连接的昆华二路封闭施工，在变电站西侧新修一条施工便道，导致施工临建场地区占地面积比方案设计阶段增加，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较方案阶段增加 0.02hm^2 。②方案阶段施工用电电源从 10KV 牌江线新双华路#4 环网柜引接，采用穿管直埋方式至施工电源箱变，电缆线路长约 539m，实际施工用电电源从 10kV 江航线瑞业路网柜引接，电缆隧道穿管至变电站西侧电力井后直埋至施工电源箱，电缆敷设长度 116m，因此占地面积减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较方案阶段减少 0.03hm^2 。

工程实际总挖方 1.53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2万 m^3 ），填方 1.53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2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①变电站主体工程区：站内排水管道（DN300mm）420m，站内排水管道（DN600mm）175m，站外排水管道 100m，透水混凝土地坪 3040m^2 ，站外排水沟 183m；密目网/防雨布/土工布遮盖 2850m^2 ，临时排水沟 360m，临时沉沙池 1 座；②施工临建场地区：表土剥离 44m^3 ，表土回覆 44m^3 ，土地整

治 0.52hm²；撒播种草 0.52hm²；密目网/防雨布/土工布遮盖 4560m²，土袋挡护 30m 临时排水沟 286m，临时沉沙池 2 座；③施工电源工程区：表土剥离 180m³，表土回覆 180m³，土地整治 0.09hm²；撒播种草 0.09hm²；密目网/土工布遮盖 500m²。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逐一核查，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6.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6.89 万元，植物措施 0.52 万元，临时措施 11.33 万元，独立费用 36.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9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7 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建设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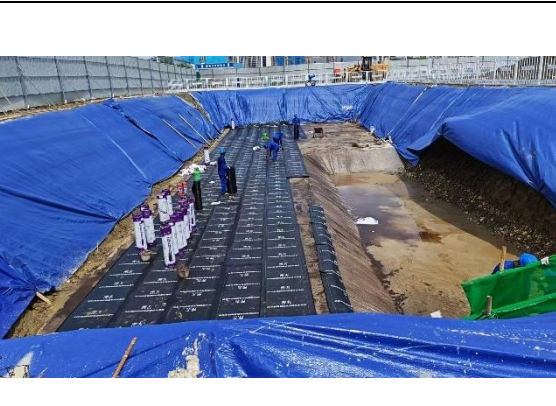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张亮平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罗 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罗 锋	生产建设单位
	凌文州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陈 锦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陈 锦	监测单位
	刘又诚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又诚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邓 川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 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代 松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 松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周康华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康华	施工单位
	赵 磊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赵 磊	监理单位

四、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透水混凝土地坪	透水混凝土地坪
	
站内排水管道	施工电源工程区撒播种草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密目网/防雨布/土工布遮盖	施工临建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五、附件

1、立项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4〕51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4〕17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406-510000-04-01-616442）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 2024 年电网项目核准计划，为缓解石墙（铜牌）220 千伏变电站供电压力，提升成都高新区大源西片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满足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同意建设成都高新南 220

— 1 —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高新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新建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 3×24 万千伏安，本期 2×24 万千伏安。

(二)扩建石墙（铜牌）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2 个。

(三)新建石墙(铜牌)—高新南双回 220 千伏电缆线路 2×3.6 千米，电缆截面 2000 平方毫米。

四、工程总投资 28594 万元，其中资本金 57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一)项目用地：变电站用地文件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天府新区 2015 年第 25 批（双流县）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土〔2015〕509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5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09202410386 号）；利用在运石墙（铜牌）变电站预

留场地扩建间隔、利用市政通道敷设电缆，不新增建设用地。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发展改革局〈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七、本工程消防设计符合《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质量事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开展启动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严禁投入运行。

十、请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45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406-510000-04-01-61644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900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8343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412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14466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 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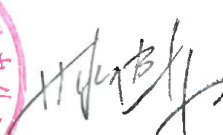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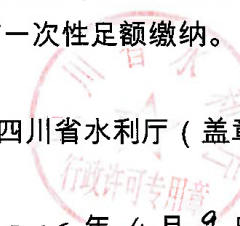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保可2025-29号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2406-510000-04-01-61644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40.84"，北纬 30°31'38.7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3/10/20250310165132066518974_1.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电子信箱：329486331@qq.com 法人代表：姚建东 联系电话：028-86073227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彤 联系电话：17711353053 证件类型及号码：61010419890203835X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u>1.53</u> 万 m³，回填总量 <u>1.53</u> 万 m³，场地挖填平衡，无余方产生。项目征占地面积 <u>1.43</u>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²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18590.00</u>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缴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1866170
 校验码: 752796
 开票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8,590.00	18,590.00	电子税率代码: 3351018250700018180 正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西园税务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 18,590.00	

开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4、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专家姓名	凌文州	工作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库在库编号：CSZ-ST103			
经认真查阅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验收鉴定书及其他有关资料），意见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510 号）（项目代码：2406-510000-04-01-616442）对本工程进行了核准。 2024 年 10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 2025-29 号）。 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内容包括： 高新南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站区征地按最终规模一次完成征地，新建 240MVA 主变压器 2 台；220kV 出线 2 回，至铜牌变；110kV 出线 6 回（其中 3 回备用）；10kV 出线 24 回。铜牌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 个出线间隔，在预留位置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铜牌—高新南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铜牌-高新南电缆线路长度 2×3.55km，电缆利用政府已建电缆隧道（不涉及土建施工）。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4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81hm²，临时占地面积 0.61hm²，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0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53 万 m³(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量 1.53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工程实际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2、工程分为变电站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场地区和施工电源工程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①变电站主体工程区:站内排水管道(DN300mm)420m,站内排水管道(DN600mm)175m,站外排水管道 100m,透水混凝土地坪 3040m²,站外排水沟 183m;密目网/防雨布/土工布遮盖 2850m²,临时排水沟 360m,临时沉沙池 1 座;②施工临建场地区:表土剥离 44m³,表土回覆 44m³,土地整治 0.52hm²;撒播种草 0.52hm²;密目网/防雨布/土工布遮盖 4560m²,土袋挡护 30m 临时排水沟 286m,临时沉沙池 2 座;③施工电源工程区:表土剥离 180m³,表土回覆 180m³,土地整治 0.09hm²;撒播种草 0.09hm²;密目网/土工布遮盖 500m²。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6.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6.89 万元,植物措施 0.52 万元,临时措施 11.33 万元,独立费用 36.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9 万元。

3、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1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73,渣土防护率为 98.75%,表土保护率 98.6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6%,林草覆盖率为 42.25%,达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对实施的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抽查 19 个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100%,其中工程质量合格单元工程 19 个,抽查合格率为 100%。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4、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结构稳定；临时防护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现场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5、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后续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6、综上，该项目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张文明
2025年7月21日